**文件**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

**青岛农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青农大学工发〔2018〕36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就业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就业工作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学生工作处

2018年10月22日

青岛农业大学就业工作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校就业工作量化考评长效激励机制和大学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学院在就业工作中的主体地位，激发学院推进就业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结合当前形势和学校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就业工作考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 “考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院长组成。考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主任由学生工作处处长兼任。

二、考核原则

考核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规范基础工作与体现特色工作相结合,学院自评与学校考评相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管理落实、指导服务、市场建设、就业率、调查评价、特色品牌七项。考核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其中定性指标100分，定量指标170分。

四、考核程序

（一）学院自评

各学院认真撰写年度就业工作实绩报告，据实对《青岛农业大学就业工作考评指标》中的定性指标进行自评打分，准备好相关电子支撑材料，以备核查。

（二）学校考核

1.定性考核。考评领导小组根据学院自查情况及相关材料对定性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2.定量考核。依据过程考核的原则，学生工作处依据平时工作记录及数据资料，对定量指标进行核查打分。

（三）综合评定

考评领导小组综合定性指标、定量指标情况评出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单项先进学院。

五、一票否决事项

对核证存在弄虚作假及考评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严重责任事故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当年度评优资格。

六、奖项设置

（一）先进集体奖

对综合考核成绩前三名的学院，学校授予“青岛农业大学就业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奖励就业经费8000元。

（二）单项奖

1.管理单项奖。对就业率超过全校就业率、未获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且工作过程得分位列前三名的学院，授予“就业管理工作单项奖”，奖励就业经费3000元。

2.进步单项奖。对离校时正式就业率较本学院前三年同期正式就业率的平均值进步幅度排名前三名的学院，授予“就业进步单项奖”，奖励就业经费3000元。

3.就业率单项奖。对离校时就业率和年底就业率加权得分前三名的学院（离校时就业率与年底就业率权重比为7:3），授予“就业率单项奖”，奖励就业经费3000元。

4.考研单项奖。对考研率与考研增长率（与上一年度比较）之和得分前三名的学院，授予“考研单项奖”，奖励就业经费3000元。

（三）就业先进个人

对获评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及单项奖学院负责就业工作的辅导员，授予“就业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予以表彰奖励。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农业大学就业工作考评指标

 学生工作处

 2018年10月22日

**青岛农业大学就业工作考评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考核依据** |
| 工作过程（100分） | 组织领导（25分） | 1.党政领导重视学生就业工作，学院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明确。 | 查阅制度、证件、档案及会议记录、听取汇报等 |
| 2.学院就业工作制度健全，学院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就业工作。 |
| 3.设有高效、畅通的就业相关信息的新媒体发布平台建设，并能创新性的拓展就业信息发布渠道 |
| 4.学院积极鼓励、安排就业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学习、培训；每学年初学院需组织毕业生班级的班主任进行毕业生工作业务培训。 |
| 5.学院设有鼓励教职工积极参与就业工作的奖励措施，并能落实到位。 |
| 工作落实（25分） | 6.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学院每学年制定就业工作计划，计划有明确的目标和具体措施并落实到位。每学年结束进行就业工作总结，能及时总结工作中存在问题并制定有效的改进措施。 | 查阅制度、证件、档案及会议记录、听取汇报等 |
| 7.对毕业生推荐表、就业协议书、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个人情况简介、就业方案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如实填写相关情况，材料规范。 |
| 8.认真贯彻学校就业相关工作要求，工作落实、到位，学生反应效果好。 |
| 指导服务（30分） | 9.对低年级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积极开展各类专题讲座、竞赛等活动，帮助学生树立职业目标并做好生涯规划，效果好。 | 查阅档案、活动记录、听取汇报等 |
| 10.结合重要就业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就业观念教育、诚信教育、就业指导等主题活动，，创新载体和形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好。 |
| 11.认真组织和承办“就业指导服务活动月”系列活动，工作扎实有效，学生参与面广，效果好 |
| 12.积极向毕业生开展就业政策宣传、就业政策解读活动，就业政策公布及时。 |
| 13.积极开展毕业生离校后就业跟踪工作，措施有力，跟踪效果好。 |
| 14.注重学生先进典型的培养和选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头和带动作用 |
| 市场建设（10分） | 15.按要求完成学校安排的各类招聘活动，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 查阅工作记录 |
|  | 特色品牌（10分） | 16.结合学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在就业工作中，探索工作理念、制度、内容和方式方法的创新，项目实施两年以上，取得显著效果，在本学院具有继续深入开展的价值，在全校有推广的可行性。 | 查阅档案资料、听取汇报 |

一、定性指标（100分）

二、定量指标（170分）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主要观测点** | **依据资料、评价描述及计算方法** |
|
| 工作过程（50） | 就业管理（25分） | 1.按时参加就业会议（5分） | 各学院按要求参加学校主管部门召集的有关工作会议。缺席一次扣2分，扣满5分为止。 |
| 2.生源信息审核（5分） | 未按时上报扣2分；漏报生源扣5分；生源信息上报不准确的每条扣2分，扣满5分为止。 |
| 3.就业方案信息编报（5分） | 未按时完成扣2分，漏报扣5分；就业方案信息不完备、不准确的每条扣2分，扣满5分为止。 |
| 4.省级优秀毕业生、山东生源特困家庭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评选（5分） | 评选工作未公开，未张榜公布扣5分；未按规定时间及时上报扣2分；申报材料不全或错误，每人次扣2分，扣满5分为止。 |
| 5.毕业生关注就业微信平台（5分） | 关注率达到80%及以上得5分，，80%≤关注率﹤75%加4分，75%≤关注率﹤70%加3分，70%≤关注率﹤65%加2分，65%≤关注率﹤60%加1分，﹤60%的不得分。注：关注率=毕业生关注微信人数/毕业生人数 |
| 指导服务（10分） | 6.职业生涯规划教育（5分） | 学校组织的相关竞赛中学生参与率达到文件要求的得5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最终得分取所有竞赛得分平均值。 |
| 7.开展离校后就业跟踪服务（5分） | 学生参与调查问卷的比例达到省人社厅要求比例的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满5分为止。 |
| 市场建设（15分） | 8.日常招聘活动（5分） | 积极举办日常专场招聘活动，学年度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10场，少1场扣2分，扣满5分为止。 |
| 9.中小型洽谈会（5分） | 学院独立承办的招聘会要求参会单位不少于20家，独立承办学院加5分；联合承办的招聘会要求进校企业总数不少于联合承办的学院数×20家，联合承办学院各得5分；未举办中小型洽谈会学院，扣5分。 |
| 10.就业实践基地建设（5分） | 学院领导牵头联系用人单位，开拓就业市场,每年新增就业基地1个，加2分，加满5分为止。 |
| 11.毕业离校时就业率（40分） | 得分=40分×离校时正式就业率（含升学、签约、劳动合同、非派遣省外就业、出国、创业、应征入伍） |
| 工作成效（120） | 就业率(80分) | 12.年底就业率（20分） | 得分=20分×年底正式就业率（截止到当年12月31日，以省厅发布就业率为准） |
| 13.分期就业率（20分） | 学校每年分5个时间节点进行就业率统计（3月15日，4月15日、5月15日、6月1日、上报方案时），每个时间节点的全校就业率为基数（10分），每高一个百分点加2分，加至20分为止；每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10分为止。此项最终得分=5次得分之和的平均值 |
| 就业目标值（20分） | 14.离校目标值完成度（10分） | 离校时目标值基础分为5分，离校时就业率比目标值每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加至10分为止；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 15.年底目标值完成度（10分） | 年底时目标值基础分为5分，离校时就业率比目标值每高一个百分点加1分，加至10分为止；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
| 调查评价（20分） | 16.学生满意度（20分） | 每个学院抽取数量不少于30%的毕业生开展就业满意度测评。满意度95%以上加20分，90%≤满意度﹤95%加15分，85%≤满意度﹤90%加10分，80%≤满意度﹤85%加5分，75%≤满意度﹤80%加2分，﹤75%的不得分 |
| 毕业生数量权重分：以当年毕业生人数300人为基数，每增加10个毕业生，就业率得分增加0.1个百分点。 工作成效最终得分=工作成效总分$×$【1+0.001$×\frac{毕业生人数-300}{10}$】，总分不超过100分。人数少于300人的不扣分。 |
|  |